郑港环函〔2020〕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退回《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飞行区配套工程供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39591）报送的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飞行区配套工程供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项目受理审查期间，你公司未按要求补齐项目审批所需的相关申报材料，造成系统规定的审批时间超时。

据此，我局决定退回你公司上报的环评文件，待相关资料补齐后，你公司可再次按规定程序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我局批准，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24日